**2022年度罗山县何家冲红色旅游开发事务中心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何家冲红色旅游开发事务中心概况
（一）罗山县何家冲红色旅游开发事务中心主要职责
（二）罗山县何家冲红色旅游开发事务中心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罗山县何家冲红色旅游开发事务中心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8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 项目支出表
1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12、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罗山县何家冲红色旅游开发事务中心**概况****

（一）、罗山县何家冲红色旅游开发事务中心主要职责
罗山县何家冲红色旅游开发事务中心是全供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何家冲景区旅游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和组织何家冲旅游宣传；依法保护和合理开发整合红色旅游资源挖掘红色文化内涵。
（二）、罗山县何家冲红色旅游开发事务中心机构设置
罗山县何家冲红色旅游开发事务中心内设办公室、行业协调股、规划建设股、旅游发展服务股共4个科室。编制人数为11人，实有在职人数11人。
 (三) 、罗山县何家冲红色旅游开发事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本预算仅为本级预算，不包含所属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何家冲红色旅游开发事务中心2022年收入总计73.47万元，支出总计73.47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各增加48.30万元，增长195.16%。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何家冲景区创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我单位收入预算73.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73.47万元（财政拨款73.47万元）。（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我单位支出预算73.47万元。
1、基本支出73.47万元，占总支出10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0.2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5.64%.；商品和服务支出3.2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36%。项目支出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73.47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增加48.30万元，增长195.16%。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何家冲景区创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何家冲红色旅游开发事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73.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58.01万元，占78.9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04万元，占9.53%；卫生健康（类）支出3.37万元，占4.59%；住房保障（类）支出5.05万元，占6.8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73.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0.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遗属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3.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公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交通补贴、福利费、会议费等。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何家冲红色旅游开发事务中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与2021年相比增加为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2022年我单位无因公出国预算费用。与2021年相比增加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车购置0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1年相比增加为0万元。
3、公务接待预算费0万元，预算数与2021年相比增加为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罗山县何家冲红色旅游开发事务中心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履职效能、管理效率、运行成本、服务满意、产出指标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4、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5、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罗山县何家冲红色旅游开发事务中心2022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6、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保等。
8、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